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云南省军地检察机关关爱军人未成年子女特别机制诞生记

■肖凤珍 刘呈军 杨文杰

热点聚焦

法律拥军进行时

11月25日,驻滇部队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保护工作推进座谈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据悉,在推进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保护工作中,云南省检察机关立足本职,整合军地多方资源,开展更加全面、更高层次的保护。昆明军事检察院坚持向部队函告工作进展和协作机制建立情况,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军人需求,双向互动,成效明显。

老“军转”的提议

一份会议纪要:催生一项特别机制

云南省地理位置特殊,驻有多个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解决好官兵未成年子女在监护、教养、保护等方面面临的诸多难题,对维护边疆稳定、稳定军人家庭有着特殊意义。

关心关爱军人未成年子女,成为云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干警心中的牵挂。该院第九检察部干警李亚嫒作为军属,在办案中了解到一名军娃遭遇校园欺凌,更觉肩上责任重大。

在与昆明军事检察院支部一次共建活动中,军转干部、云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富才提出,军地检察机关携手关爱军人未成年子女这一提议,赢得了众多认可和支持。

“不能让军人流血流汗还揪心。地方检察机关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协作,给予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更多关注、关心、帮助,既是维护军人荣誉、拥军优属的应有之义,也是承担社会治理责任,服务国防、凝聚军心的一个重要举措。”戴富才一番话,深深打动了现场每一名检察干警。



2020年8月14日,云南省检察院与昆明军事检察院召开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座谈会后,发挥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优势,军地两家检察院联合印发《会议纪要》: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措施细化等方面对军地检察机关开展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保护工作作出规划,从扩展线索发现渠道、注重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加强情况报送工作等几个方面,对开展驻滇部队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会议纪要》下发后,云南省检察院积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主动与当地驻军部队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当地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需求,根据实际情况为军人家庭提供帮助。省检察院还就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等问题,对部分驻滇军级单位和边防部队的相关负责人专门进行了培训。

启动专项工作

3个月辛苦不寻常:军地对接收获大

统计显示,从10月底至12月初,临沧、昆明、玉溪、红河、曲靖等州市检察院,以及河口、水富、祥云、剑川、峨山、易门等县检察院,分别和驻军部队主动对接,展开了具体工作。

昆明市检察院在与驻军代表座谈时,了解到军人未成年子女数量远比想象中要多。通过排查,他们还掌握了许多具体线索,涉及孩子休学、家长监护等现实问题。该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杨迪与一个军人家庭沟通的经历,更让她感慨良深。

一名远在外地驻守边疆的军人与杨迪取得联系,讲述17岁儿子无法戒除网瘾,已休学在家一年多,既不愿与外界接触,也拒绝接受心理疏导。杨迪深知,戒除网瘾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需要各方配合,如果这名军人未成年子女不愿接受心理疏导,最好先从其身边人切入,从外围了解情况,再适时跟进,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这名军人原本说妻子会与杨迪联系,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这名军人原本说妻子会与杨迪联系,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这名军人原本说妻子会与杨迪联系,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这名军人原本说妻子会与杨迪联系,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这名军人原本说妻子会与杨迪联系,但第一步往往最困难。

系,可一个月过去了,杨迪却未收到任何消息。杨迪多次主动与这位军人妻子联系,表达检察机关愿竭尽所能,与社工一起提供帮助的诚意。对方直到彻底打消顾虑后,才主动与杨迪联系沟通。

“心中有爱,静待花开。”多年工作经验和专业司法社工的帮助,让杨迪有信心帮助这名军人未成年子女重返校园。

一个良好开端

上级领导表态:经验有望复制推广

未成年人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双拥工作如何提供助力?

“我希望检察机关多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并开通热线电话,让更多军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回应,同时进一步拓展法律支持、司法救助、心理健康等方面服务,更全面地关爱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某部政治工作部保卫处处长刘西昌表示。

保护军人未成年子女是官兵所盼,更是检察机关职责所系。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检察长秦满军希望,“军地双方趁热打铁,乘势而上,进一步提升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保护的质量和效果。”

在11月25日召开的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表示,“军地双方在云南的探索实践,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开了一个很好的头,我们将争取把云南经验上升为制度并在全国复制推广。”

云南省检察院近年来一系列探索实践,为全方位关爱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打下了良好基础。他们在全国率先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省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方位保护未成年工作格局;成立全国省级检察机关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专家咨询委员会,借助“外脑”注入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及犯罪预防机制;聚焦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积极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建设。

令人欣喜的是,座谈会还提交审议了《云南省检察机关关于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据史卫忠介绍,今后还要在针对性、可操作性上进行细化,突出问题导向,共同努力,把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工作做实做细,努力让军人无后顾之忧。

发挥法律拥军的更大成效

■崔岩

近期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也为新时代法律拥军提供了指导和遵循。

“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法律拥军最关键的是积极主动回应广大官兵及其亲属的关心关切和权益诉求。国防法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法律,早在上个世纪末就将拥军传统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现行有效的拥军政策制度有近20项,基本满足法律拥军需求。正在进行的法律修订,着眼“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对军人地位、荣誉、权利和相关保障等各方面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刚刚颁布的退役军人保障法,对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顶层设计,为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创造性开展法律拥军打下了坚实法律基础。

“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执法是一个关键环节。”从中央到地方,组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不断调整完善,体制一新,法律拥军主责更明晰。“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难于法之必行。”人们欣喜地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拥军优抚工作健全保障机制,充分考虑拥军对象的特殊性和一般性,逐步实现由相对独立保障向普惠优待转变,机制一变,法律拥军内涵更丰富。

展望今后一个时期,新时代法律拥军如果进一步向重点施策聚焦,成效将更加明显。比如,建立战区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把拥军支前融入联合作战指挥体系,依法处理“市场和‘战场’关系,将有利于增强拥军优抚工作的时代性、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再比如,缩小优抚对象城乡差距,取消身份差异,逐步实现由城乡有差别向城乡一体化转变;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建立自然增长机制,逐步实现由解困型向普惠型转变,切实使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得以提升;依法加强精神奖励和荣誉褒扬,逐步实现由偏重物质保障向物质和精神保障并重转变等。所有这些,一定会赋予新时代拥军优属工作以新活力。

(作者:甘肃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跟着专家学民法典

■林文晔 田展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前不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海口军事法院来到陆军第74集团军某旅,围绕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开展“送法进军营”服务宣讲活动。

为提高部队法治建设水平、营造“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氛围,该旅持续开展“送法进班排”“法律大讲堂”以及制作普法展板评比等系列服务活动,多次邀请法律专家来到军营授课,引导官兵学习法律知识。

“要走进战士心中,让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在官兵心中落

地生根。”活动现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詹红润结合部队常见的法律纠纷实例进行生动讲解,并不时与官兵互动交流答疑。上等兵熊维新听后深有感触:“法律既保护着我们的权利,同时提醒我们要自觉履行自身义务,做一名奉公守法的好战士。”

据悉,该旅盘活军地法律资源,与驻地法律援助处联合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网络咨询和法律服务热线,多措并举为官兵处理涉法问题。截至目前,全旅已累计为33名官兵协调解决涉法问题,有效维护了官兵和军属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官兵集中精力练兵备战。



爱民情爱民行

■李结义 文/图



双拥模范话双拥

人物名片

杨峰,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现任鞍山日报首席记者。曾先后获得鞍山日报“十佳”报人、鞍山市“十佳”记者、辽宁省“十佳”记者等荣誉。2020年10月20日,被表彰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

如果有人问我,人生中最激动的时刻是在何时,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当然是在北京,出席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接受习总书记会见的那一刻。”

当一个为英雄喝彩的人

■杨峰

这高光时刻并非“因我是我”,而是因为我是记者。这份职业让我有机会体会和记录更多人的故事和人生,体验不同的感动、惊险、美妙以及遗憾。

2003年10月,航天英雄杨利伟乘神舟五号飞船首次进入太空。杨利伟是辽宁兴城人,我被报社派往兴城采访杨利伟的家人,陪伴他们共同见证辉煌时刻。两天时间,第一次独自承担这样重要采访任务的我,与杨利伟家人和朋友一起观看直播、唠嗑拉家常,顺利完成相关采访报道。从杨利伟的经历和感人故事中,我领悟到英雄飞天之路背后的艰辛与荣耀。

荣获“人民功臣”称号的老英雄张贵斌的故事,同样深深感动着我。90多岁的张贵斌曾在塔山阻击战中表现英勇,获记大功一次。转业返乡之时,老人把军功章锁在了铁匣子里,连从小带大的外孙女都不知道。2019年,随着鞍山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的展开,我得到了这个消息。

第一次走进老英雄的家,我就被深深震撼了。他和老伴住在约30平方米、由车库改成的小房子里,而且一住就是15年。屋里难得见到阳光,仅卧室里有4片暖气。每到冬季,两位老人在家也要穿上棉袄。老英雄患有心脏病,服药20多年。女儿说,每个月医药费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老人是离休干部,医药费本可以全额报销,可老人从来不用,每次都是自己花钱买药。

采访的时候,老人对我说:“国家给我的工资不少了,我老了,不能给国家作更多贡献,那就管好小家,尽量不给国家找麻烦。”转业返乡60多年,张贵斌从没有因为待遇问题找过组织。老人说,能活着走下战场,过上好日子,亲眼看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是最好的奖赏。

经过前后20余天、共7次的深度采访,老英雄张贵斌的事迹被深度还原。一经见报,便引发社会强烈反响。人民日报、新华社、解放军报等媒体记者相继来到鞍山,对他进行采访。后来,张贵斌先后获得“鞍山市优秀共产党员”“辽宁好人·时代楷模”“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生活中的我,胆子很小。在新闻现场的我,却胆子很大。我采访过爆炸现场,见过死亡4个

人的可怕场面;也曾在能见度只有3米的大雾中驱车,紧急赶往事发地点;走过盘山道,到车祸现场采访报道……为什么采访的时候忘记害怕,变得胆大?既是共产党员的身份,党报记者的职责使然,也是多年来军旅英雄及其家人潜移默化影响的结果。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航天英雄杨利伟、老英雄张贵斌的故事,给了我启示,给了我力量。

这些年,因为工作关系,我接触过许多军人和军人的家人。他们有的与杨利伟一样,正穿着军装;有的与张贵斌一样,已经脱下军装。不论穿着军装,还是脱下军装,他们用自己的选择和行动,感动着时代,感动着社会。我想,对英雄最好的致敬就是传承他们的精神。新闻记者的责任与义务,不仅是书写英雄的传奇,还要善于挖掘传奇背后理想与信念的支撑。

有人说过:“总得有人坐在路边,当英雄经过时为他们叫好。”和平年代,不可能人人做英雄,我愿当一个为英雄喝彩的人。记者职业决定了,就应该当好英雄精神的播火者。

双拥影像